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訂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
相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股H股(附註3)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3年4月27日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本公司南樓小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選舉高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附註6))		得票數		
3.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3.1	選舉鄭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2	選舉渠穎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日期:2023年 月 日

簽署(附註7)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請分別選擇「贊成」、「反對」、或「棄權」意見之一,並在所對應的相應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投票棄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對議案3選舉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份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100×2=200。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幾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得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簽署。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或其他機構證明。此代理人委任表格或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且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按股數表決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僅供識別